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00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录

声 明	1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附 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

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001 号

摘 要

因委托人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即相关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合并后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与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

经委托人确定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是 40,607.45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001 号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而申报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委托人是产权持有单位控股股东的股东。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 002403

注册资本: 35032.080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合林

经营范围: 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玻璃制品、橡

胶制品、模具、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厨卫用品、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工业园区五洋路南侧（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内 1 楼）

法定代表人：陈文君

注册资本：16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074036532A

1、公司简介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系由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已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074036532A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0 万元，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350 万元，占 90%；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150 万元，占 10%。2016 年 11 月 14 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知识产权出资 4485 万元，占 39%；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50 万元，占 10%；爱仕达股份有

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865 万元，占 51%。

2018 年 8 月 17 日，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6500 万元，变更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435 万元，占 39%；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占 10%；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415 万元，占 51%。

2019 年 7 月 29 日，根据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64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以人民币 13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523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比例
1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	90.00%	14,850.00	97.50%
2	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650.00	10.00%	380.00	2.50%
	合 计	16,500.00	100.00%	15,230.00	100.00%

2、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智能机器人、其他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租赁；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合并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31,809.62 万元，负债总额 25,350.92 万元，净资产额为 6,458.7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62.39 万元，净利润-2,387.87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20.98	25,394.36	31,809.62
负债	13,656.34	21,047.79	25,350.92
净资产	7,764.63	4,346.57	6,458.70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30.20	15,450.13	18,262.39
利润总额	-1,728.57	-4,035.98	-3,656.01
净利润	-1,366.44	-3,365.22	-2,387.87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商誉原始形成及金额

2016年，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51%股权，按照相关工作安排，在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根据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5865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51%股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结合的方式支付。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成立新的董事会，即股权收购后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成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告编号2016-095《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865万元现金支付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51%股权，其支付总额与购买日账面权益形成股权收购溢价4,606.3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爱仕达股份有

限公司将对应溢价作为商誉核算，在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的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形成的商誉合计为 9,031.98 万元。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是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编制、审计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因委托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委托人认定的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近年来投入增大，自主核心零部件未能预期实现大批量生产应用，目前尚处于亏损中，核心零部件大批量生产应用的时间较难判断，未来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故管理层未能对资产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估计。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认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即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中，我们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在与企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括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与杭州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合并后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该部分资产在产权持有单位的账面值为 16,072.32 万元，公允价值 16,072.32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值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05	1,229.05
应收票据	1,105.59	1,105.59
应收账款	7,805.55	7,805.55
预付款项	760.66	760.66
其他应收款	11.99	11.99
存货	8,235.78	8,235.78
其他流动资产	592.50	592.50
流动资产合计	19,741.12	19,741.1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1,947.34	1,947.34

无形资产	444.10	444.10
长期待摊费用	313.00	3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0	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0.44	2,800.44
资产总计	22,541.56	22,541.5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78.52	678.52
应付账款	4,025.35	4,025.35
预收款项	1,314.31	1,314.31
应付职工薪酬	439.76	439.76
应交税费	7.39	7.39
其他应付款	3.92	3.92
流动负债合计	6,469.25	6,469.25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以现金 5865 万元收购了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 股权，其支付总额与购买日账面权益形成股权收购溢价 4,606.31 万元确认为商誉。2017 年、2018 年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历史年度均未计提商誉减值，截至本次基准日商誉账面值为 4,606.31 万元。在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的情况下，全部商誉合计为 9,031.98 万元。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

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因此，根据具体执业内容，商誉减值测试价值类型可能涉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或者可回收价值。

评估对象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近年来投入增大，自主核心零部件未能预期实现大批量生产应用，目前尚处于亏损中，核心零部件大批量生产应用的时间较难判断，未来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故管理层未能对资产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估计。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假定：1)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2)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3) 当计量日不存在能够提供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时，企业应当从持有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假定计量日发生了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并以该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评估对象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可独立运营的资产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技术先进，属于市场上投资者看好的标的资产，其资产组可以在当前市场有序交易，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基本能够反映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

到可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价值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会计准则及评估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 54 号)；

- 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6、《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7、《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1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 2、《机动车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4、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6、 评估市场调查资料等其他取价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未对资产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估计，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二）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可独立运营的资产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属于市场上投资者看好的标的资产，其资产组可以在当前市场有序交易，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基本能够反映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确认产权持有人股东权益价值，再扣除非资产组相关资产（负债）后确认资产组公允价值（市场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比准价值指标或经济指标，在与评估对象分析比较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评估中通过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在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以及规模因素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评估对象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1、可比公司的选取产权持有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可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次评估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主营业务相似度高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确认比准价值指标

本次评估以可比公司价值作为比准价值，可比公司价值为可比公司市值剔除溢余性资产及付息债务后的价值。

3、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考虑本次收购目的及该行业特点，选取合适的相关性指标进行规模

差异的修正。在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本次评估参考《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9》，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通过财务指标的对比进行修正。

4、确定流动性折扣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折扣。考虑到评估对象的特点、所处的行业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根据新股发行定价方式选取得出流动性折扣。

5、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根据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指标等接近程度，分析并确认出最具可比性公司的比准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并考虑流动性折扣，然后进行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调整，减去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出相应的产权持有人股东权益价值。

6、根据产权持有人股东权益价值扣除非资产组相关资产（负债）得出资产组公允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最终评估结果=（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付息债务）×（1-缺少流通折扣率）+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组公允价值=股权最终评估结果-非资产组相关资产（负债）

（二）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1）法律费用：由于本次资产处置处理，不会产生相关法律费用，不用相关法律费用。

（2）相关税费

由于本次资产价值概念为不含税价值，处置过程中基本也无相应的税费需要缴纳。

（3）产权交易费用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收费标准，股权、资产类项目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单笔单向转让服务费不低于 2000 元人民币。具体标准如下：

收费类别	成交金额	收费标准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一家合格竞买人参与竞价时	1000万（含）以下	0.4%	0.4%	最低2000元
	1000万－5000万（含）	0.3%	0.3%	
	5000万－10000万（含）	0.2%	0.2%	
	10000万以上	0.1%	0.1%	
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买人参与竞价时	1000万（含）以下	0.4%	2%	最低2000元
	1000万－5000万（含）	0.3%	1%	
	5000万－10000万（含）	0.2%	0.5%	
	10000万以上	0.1%	0.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

（2）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情况、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3）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

(4) 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明确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 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10日。主要工作如下:

(1) 通过审阅会计师函证等替代程序、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估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 查阅、收集并抽查验证资产组涉及的产能及主要产权证明文件。

(3) 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4) 根据含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5) 通过搜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

(6) 在对资产组组成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

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包括原地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由于本次委估设备资产发生权属变更后，将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本次采用原地续用假设。原地续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二）特殊假设

- 1、企业持续具有合法经营地位；
- 2、企业合规及风险控制模式在未来年度未做大的调整；
- 3、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4、本评估假定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5、企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即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因法律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6、企业及其子公司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7、国家利率、税率及汇率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8、行业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但我们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商业环境和经营战略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重大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当前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

10、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1、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本次评估相关的假设前提，经实施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以下结论：

经委托人确定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

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是 40,607.4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二）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估值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 件

- 1、减值测试报表（复印件）；
-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4、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